

“此在” 由何而来

——海德格尔“此在”概念的界定

李智鹏

江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徐州

收稿日期：2025年7月18日；录用日期：2025年8月8日；发布日期：2025年8月21日

摘 要

在海德格尔的哲学体系中，“此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它是构建海德格尔哲学体系的基石，因此对“此在”这一概念的界定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此在”，指人的存在，具体来说指的是存在意义的追问者的存在。“此在”概念是对过往哲学，尤其是对形而上学的重大超越，它超越了传统形而上学的抽象框架与独断论倾向。这种超越可以从多个角度进行论述，但是无论任何都离不开对“此在”这一概念的界定——作为基础性概念的“此在”，作为延申性概念的“此在”以及作为倾覆性概念的“此在”这三个角度来得以体现。

关键词

此在，海德格尔，形而上学

Where Does “Dasein” Come from?

—Definition of Heidegger’s Concept of “Dasein”

Zhipeng Li

College of Marxism,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Jiangsu

Received: Jul. 18th, 2025; accepted: Aug. 8th, 2025; published: Aug. 21st, 2025

Abstract

In Heidegger’s philosophical system, “Dasein” is a very important concept, which is the cornerstone of Heidegger’s philosophical syst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define the concept of “Dasein”. “Dasein” refers to the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Specifically, it refers to the existence of the questioner of the significance of existence. The concept of “Dasein” is a significant transcendence over the past philosophy, especially metaphysics. It goes beyond the abstract framework and arbitrary

tendency of traditional metaphysics. This transcendence can be discussed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but no matter what it is, it can't be separated from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Dasein"—the three perspectives of "Dasein" as a fundamental concept, "Dasein" as an extended concept and "Dasein" as an overturned concept.

Keywords

Dasein, Heidegger, Metaphysic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此在”这一概念是海德格尔存在论哲学体系中的重要概念，在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中，他提出了写作此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具体地探讨“存在”的意义问题。然而，他认为本体论不能直接从纯粹的客观存在的意义开始，它的出发点必然是作为认识和行为主体的存在物。换言之，存在论的出发点是这样的一种存在物，它的存在是其他客观存在可被感知的基础，也就是说作为主体性的存在物。人就是这样的存在物，因为只有通过人的存在，客观存在才能在人这一存在物之中得以体现，人的存在是其他客观存在被感知的先决条件。海德格尔提出“此在”概念，正是为了揭露笛卡尔和康德没有探索的关于存在的自然本性。笛卡尔通过“我思故我在”确立了主体的存在，但这一主体是抽象的、脱离现实环境的。康德虽然进一步探讨了主体的认知能力，但同样没有触及到存在的本质。而海德格尔则认为，“彻底解答存在问题就等于说：就某种存在者——即发问的存在者——的存在，使这种存在者透彻可见。作为某种存在者的存在样式，这个问题的发问本身从本质上就是由问之所问规定的——即由存在规定的。”([1], p. 10)也就是说，只有通过“此在”这种存在者的分析，才能把握存在的本质。

2. 作为基础性概念的“此在”——海德格尔文本中的“此在”

“此在，是指人的存在，是指作为在的意义的追问者的存在，也只有人才追问存在的意义。……‘此在’是与存在意义最贴近的存在者。”([2], p. 60)可见，“此在”不是指某个具体的、已给定的存在者，而是指一种特殊的存在方式，也就是人的存在方式。海德格尔强调，“此在”的本质在于它的“能在性”，也就是说，人总是面向未来，不断筹划和选择自己的存在方式。这种能在性使得人可以并且确实地成为一种“去存在”的存在者，永远处于成为某种可能性的过程中。

需要澄清的是，“此在”并非指的是具体的、个别的人。在海德格尔的哲学体系中，具体的人只是“此在”这一概念的实例化或具体化。而“此在”这一概念则是对现实的人的存在状态的一种抽象和概括，它超越了具体个体的局限，试图概括人类存在的普遍特征，因此“此在”这一概念是一个概括性的概念。也正因如此，“此在”只能指代一种普遍的人类的存在方式，而非指代某个具体的人。“此在”作为一个描述现实的人的存在状态的概念，其核心要义在于指出人的存在是一个动态的、不断生成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意味着人的存在状态不是静态的、已完成的，而是始终处在一种未完成的、动态生成的过程中。这种未完成性与动态生成性体现在人总是处在不断变化的状态之中。同时，“此在”还强调了人的存在与时间密不可分，二者存在紧密的联系。人是一种时间性的存在，人的存在总是与时间同在。

“此在”这一概念所指代的只能是人而不包含其他生物。动物虽然具有感知和行动的能力，但它们

却无法像人类一样对自己的存在进行反思并在此基础上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规划。植物虽然具有生长和繁殖的能力，但它们的行为模式是固定的，甚至比动物更加固定。通过对比其他生物的存在状态，“此在”所揭示的人类这一主体的独特性展现了出来。“此在”强调人的存在是一种未完成的、动态生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类存在的主动性以及创造性得以展现出来。这种未完成的、动态生成的过程与时间密不可分，人类这一存在在时间的绵延之中不断改变自己，这充分说明了人的存在是一个面向未来展开的过程，人类的存在具有无限的可能性。这些特性是人类存在独特性的具体展开，它们使得“此在”得以成为一个只描述人的存在状态的基础性的概念。

3. 作为延申性概念的“此在”——连接着诸多概念的“此在”

海德格尔的“此在”作为一个延申性概念与其他很多概念都有着紧密的联系，“此在”这个概念一方面在这些联系中得以区分自身，使自己成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另一方面而言，“此在”也在与其他概念的交融中被赋予更加丰富的内涵。

首先是“此在”与“时间性”的联系，海德格尔的“时间性”概念区分于普通的“时间”概念，也不同于日常经验中的时间观念。在海德格尔的哲学体系下，“时间性”不仅仅是日常生活中的具体时间，更是一个与存在本质紧密相连的概念。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将时间性视为理解存在意义的关键。他认为时间性不是存在者的属性，而是存在本身的一种展开方式，是存在得以显现的维度。时间性包含三个基本要素：未来、过去和现在。未来并非简单的未来的时间，而是指的可能性，是存在者朝向未来的可能性的展开。过去也不是简单的过去，而是存在者从过去获得的经验。现在则更不是瞬间，而是未来与过去交汇的地方，是存在者在此刻的选择。这三个要素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时间性的动态结构，使存在得以在时间中展开和呈现自身([3], p. 15)。存在与时间性的关系从本质来说就是本体论与现象学的结合。存在不是静态的实体，而是动态的过程，这一过程在时间这一载体中得以展开。也就是说，时间性不仅是存在的一个方面，更是存在得以显现的地方，在时间性这个载体中，存在得以被理解和把握。因此存在与时间性紧密联系且不可分离，时间性表明了存在的动态性和过程性特征，而存在则是时间性得以实现的场所，这种关系实际上表明了海德格尔将视角从对静态实体的关注转向了对动态过程的探究，这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理解存在的方式——存在是时间性的展开，而时间性则是存在的本质特征。时间性这一概念对“此在”这一概念的影响举足轻重，时间性赋予了此在无限的可能性——未来这一维度使得此在能够不断地改变自己，达到与当前不同的存在境界，这种朝向未来的可能性的能力，正是人类创造力和可能性的来源；过去这一维度使得此在能够回溯历史，从历史中汲取经验和智慧；现在这一维度使得此在能够在当下做出决断，现在是未来与过去的交汇点，也是展现此在存在意义的地方，在当下抑或说现在，此在必须面对选择并且承担责任，这种决断体现了其存在的意义。“而如果此在的存在整个地奠基在时间性之中，那么时间性就必定使在世并从而使此在的超越成为可能，而此在的超越则又承担着寓于世内存在者的存在，无论这种寓于世内存在者的操劳存在是理论的抑或是实践的。”([1], p. 445)也就是说，时间性不仅决定了此在的存在方式，还影响了此在的存在意义，此在通过时间性在动态过程中展开其存在，并且不断地改变自身。

“此在”概念与“存在”概念间存在着复杂的联系。“存在”作为一个哲学范畴，在哲学史上有着很多不同的定义。从巴门尼德开始，他开创性地提出了“存在与非存在”的区分，他认为存在是永恒不变的，而非存在则是变化的幻象，这一区分实质上开创了西方哲学对存在本质探讨的先河。在巴门尼德之后，柏拉图将存在重新定义为理念世界的永恒实体。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则进一步地将存在划分为十类存在，这十类存在囊括了从物质实体到逻辑形式的诸多领域，这大大丰富了存在的内涵。随着近代哲学的兴起，尤其到了康德对认识论的批判后，存在的本质这一论题从源头上出现了问题，康德认为我

们不能通过知性直接去认识存在本身，而只能认识存在的表象，这一观点直接导致了关于存在是否是实在性质的争论。现代哲学兴起后，尤其是在存在主义兴起后，存在更多地被赋予了主观性和个体性的色彩，成为了一个与具体的人的存在状态密切相关的概念([4], p. 11)。海德格尔把“此在”定义为一种特殊的存在者，也就是能够对自身的存在有所领会和筹划的存在者，这种领会和筹划不是静态的认知过程，而是一种动态的、不断展开的存在方式，在“此在”这一概念中，存在不再是抽象的理念或实体，而与人的现实生活经验密切相关。“此在”的本质特性在于其“能在性”，也就是总是已经处于某种可能性之中，并且对于未来处一种于开放的状态，这种“能在性”使得“此在”能够超越当前的存在状态，在这个过程中，“此在”与存在之间是一种动态的、相互塑造的关系，一方面而言，“此在”的存在方式决定了其对存在的理解和领会；另一方面而言，对存在的领会又反过来影响“此在”的存在方式和行为模式。从存在主义的视角来看，“此在”与“存在”这两个概念的关系体现了人类存在的根本特性，存在主义者认为人的存在是先于本质的，也就是说人并不是先有一个确定的本质或定义，然后按照这个本质或定义去生活。相反，人的本质是在不断地选择和行动中逐渐生成的，这一观点与海德格尔的“此在”概念类似——人的存在是一个不断展开的过程，人的选择和行动塑造着其本质和意义。在“此在”与存在的动态关系中，“此在”不仅拥有选择自己存在方式的自由，同时也承担着因为做出这种选择而需要承担的责任，这种自由和因自由而产生的责任是紧密相连的，没有无责任的自由，也没有无自由的责任。因此，从存在主义的视角来看，“此在”与“存在”的概念关系不仅揭示了人类存在的根本特性，还重新定义了个体的自由和责任之间的关系。

4. 作为倾覆性概念的“此在”——区分于传统存在的“此在”

“此在”这一概念是对传统形而上学的克服，传统形而上学试图超越经验世界的表象，深入探究隐藏在现象背后的不变本质即“实体”。在古希腊哲学中，形而上学被视作对“存在之为存在”的研究，也就是研究存在本身的意义和结构。亚里士多德在其著作《形而上学》中，系统地阐述了形而上学的核心议题，为后世形而上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形而上学逐渐分化出不同的流派，托马斯·阿奎那强调存在的唯一性和绝对性，认为存在一个超越时空、永恒不变的“第一因”或“本体”，也就是上帝；而康德则强调人类认识的有限性，他认为传统形而上学试图以理性把握上帝、灵魂等超验对象本身就是不合理性的。尽管这些哲学家的研究有着不同的侧重点，但它们都存在着对“存在”这一核心概念的关注，并试图通过理性分析来揭示存在的本质。然而，形而上学由于其形而上的特性必然会面临诸多问题，一方面而言，形而上学试图超越经验世界的限制，从而达到对存在的本质认识，但是这种超越往往建立在抽象思维和逻辑推理的基础上，因此很容易陷入主观臆断和独断论；另一方面而言，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人类对自然界的了解随之加深，形而上学，尤其是早期形而上学中的一些独断论述不再为人们所接受。

在形而上学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的哲学家们从不同的角度不断地提出反思和批判，但他们大都没有跳出形而上学的框架之中。而海德格尔提出的“此在”概念则为超越形而上学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如果自身属于此在的本质规定，而此在的‘本质’却在于生存，那么我性与自身性就必须从生存论上加以理解。”([1], p. 392)也就是说，要真正理解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就必须从个体的生存体验出发，关注其具体性和历史性，这种关注离不开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抽象框架进行批判和反思，也就离不开我们重新审视人类存在的本质和特征，这种本质和特征也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独断论意义上的人的本质和特征，这就要求人们摒弃传统形而上学的独断论和抽象的思维方式，转而在更加具体的思维方式，这种具体的思维方式不仅关注存在的本质和结构，还关注个体在特定历史和文化背景下的生存体验和价值追求。同时，人类存在具有多样性和差异性，每个个体都是独特的存在者，其存在方式和价值追求各不相同。因此我们

不能简单地将个体，尤其是“此在”具象化出来的个体总结成为某种普遍规律或本质。最后，个体在存在过程中具有主动性和创造性，个体不只会被动地接受既定的命运和规律的束缚，而是能够自主地选择和筹划自己生活方式和价值追求的“此在”。

海德格尔的“此在”概念是对过往哲学，尤其是对形而上学的重大超越。通过对“此在”这一概念的界定——作为基础性概念的“此在”，作为延申性概念的“此在”以及作为倾覆性概念的“此在”，我们得以了解海德格尔哲学体系所想表达的要义——“此在”这一概念促使人们重新审视人类存在的本质和意义问题。从哲学史的角度来看，海德格尔的“此在”概念对现代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推动了存在主义、现象学等流派的发展，也为现代哲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参考文献

- [1]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 王庆节,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2] 定光莉. 从“此在”概念看海德格尔对形而上学的克服[J]. 大学, 2020(34): 60-62.
- [3] 付曜辉, 王晋. 通向存在之途: 此在与语言的时间性同构与通达[J]. 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3(4): 14-20.
- [4] 张涛. “此在”: 形而上学“欠缺”之映射[J]. 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2(2): 10-15.